

原告 優雅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勝傑

訴訟代理人 史洱梵律師

陳思妤律師

陳全正律師

被告 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協議書

01 (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10
02 0萬元，而被告則負責運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及
03 331巷1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下稱系爭便利商店)，依照系
04 爭協議，無論系爭便利商店之年度營收盈虧，被告皆應按月
05 給付原告2萬5,000元作為原告之投資紅利分潤(下稱分
06 潤)，然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依約將100萬元之出資額匯予
07 被告後，被告卻僅給付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
08 止之分潤，而就112年6月25日起迄今之分潤則未依約按月給
09 付，經原告多次追討未果，爰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2項、第7
10 條及第8條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協議，
11 並請求返還出資額100萬元、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清
12 償積欠分潤32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232萬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怡萊富商行商業登記基本
20 資料網頁截圖照片、系爭協議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21 圖照片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司補字第3526
22 號卷第23至25頁、第27至49頁，下稱北院補字卷)，經核與
23 原告前開所述相符，且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6 認。是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為對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
29 實。

30 (二)是以，原告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之規定，即
31 被告未按月給付2萬5,000元之分潤，因而依照系爭協議書第

01 7、8條之規定，請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被告返還其出資總
02 額100萬元及終止前每月已發生之分潤共計13個月之32萬5,0
03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三)又依照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
05 款，致守約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
06 (即本件被告)若為違約方，除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負懲罰
07 性違約金100萬元整，且甲方(即本件原告)得終止本協
08 議。」(見北院補字卷第24頁)，可知兩造有約定在被告未履
09 行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之規定，即無按月給付分潤予原
10 告，而致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前提下，原告除得終止系爭
11 協議外，仍得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
12 元。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3 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
14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15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16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17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
18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當事人所
19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
20 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
21 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
22 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
23 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有違反系
24 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而應依照系爭協議書第7
25 條另行再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業已依系爭
26 協議書履行給付8個月之分潤(以及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終
27 止系爭協議書前每月已發生之分潤共計13個月之數額)，且
28 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於系爭協議終止時，原告得請求
29 被告返還原告起初原始出資額100萬元，且參系爭協議書第7
30 條約定，原告就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之行為，若致原告受有
31 何實際損害，本得就該部分舉證並就相關損害請求被告另負

01 損害賠償之責，然原告未舉證受有何實際損害，且參酌原告
02 已有實際受領8個月分潤(亦可再請求給付終止前之分潤13個
03 月)，及就原始出資額全數亦得請求返還，則本院綜參上開
04 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經酌減後，應
05 以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數額10%即100,000元計算，始為衡平，
06 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難認合理。

07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1,425,000元(計算式：原始出資
08 額1,000,000元+13個月分潤32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100,00
09 0元)。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為本件請求，
1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見北院補字卷第55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4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
15 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茲酌定
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18 失所依據，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20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